



第一节 收入

（三）确定交易价格

1. 概念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区分：

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例如增值税）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第一节 收入

2.考虑因素（4个方面）

（1）可变对价

①表现形式

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可能会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奖励积分、激励措施、业绩奖金、索赔等因素而变化。



第一节 收入

②处理原则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对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进行估计。

A.可变对价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a.如果企业拥有大量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并估计可能产生多个结果时，通常按照期望值估计可变对价的金额。

b.当合同仅有两个可能的结果时，通常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可变对价金额。



第一节 收入

B. 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企业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金额之后，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还应该**满足限制条件**，即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解释：

“极可能”发生的概率应远高于“很可能”，但不求达到“基本确定”。



第一节 收入

C.重新评估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将估计的可变对价计入交易价格是否受到限制，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第一节 收入

(2)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①表现形式

当合同各方在合同中（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企业就该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时，合同中即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2大类）



第一节 收入

②处理原则

a.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先给东西后收钱或先收钱后给东西）

b. 企业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 如果在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